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010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 對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
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01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
未補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
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
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亦
規定甚明。又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
用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
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二、抗告人對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010號給付扶養費事件所
為裁定提出抗告，然未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
元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限期命其補正。茲限抗告人應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
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涂秀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古紘瑋